

華南銀行
108 年度第二次儲備菁英人才甄選
簡章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 按 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7：30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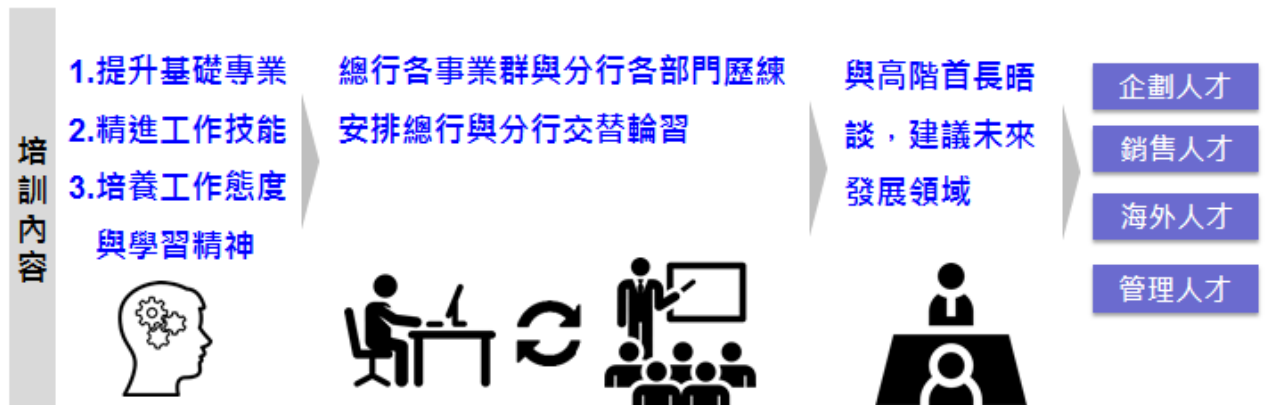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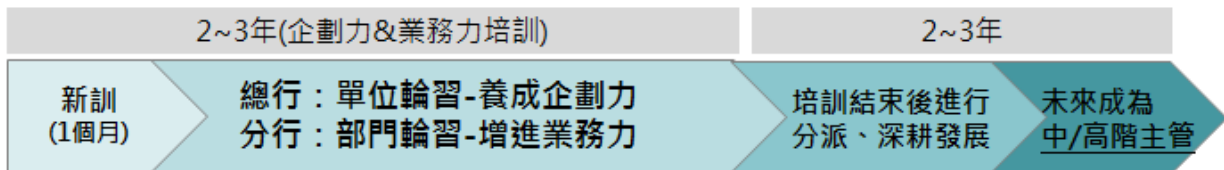
儲備菁英人才-職涯展望



17

儲備菁英人才-培訓歷程

目的：培育為未來兼具企劃力與業務力之中/高階主管



18

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多元的獎酬及福利制度



3

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快速的升遷管道

基礎人才庫方案



- ✓ 打破年資晉用人才
- ✓ 提供員工5年晉升主管之機會
- ✓ 配合晉升，給予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，月薪大幅提升至少25%

員工職等晉升/職稱調整



- ✓ 鼓勵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
- ✓ 給予明確方向，讓員工努力向上發展

各層級儲備人才庫



- ✓ 提早讓員工養成更高一層之主管領導統御能力

☑ 升遷管道透明且公開，讓員工可提早準備及爭取職涯發展機會

4

壹、甄選重要時程表

| 試別 | 要 項 | 時 間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 | 報名期間 | 108年3月22日(星期五)10:00至 108年4月10日(星期三)17:00 |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|
| | 報名資料郵寄 | 108年4月10日(星期三)前 ※郵戳為憑 | 完成網路報名者，請務必於 <u>108年4月10日以前</u> 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，華南銀行108年度第二次儲備菁英人員甄選專案組收」。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取消應試資格。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 P.2~3。 |
| |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| 108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:00 |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。 |
| 第二階段：筆試、面試 | 筆試及面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| 108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10:00 |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 |
| | 筆試/面試日期 | 108年5月26日（星期日） | 1.地點：僅設台北考區 2.請依通知面試時間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 |
| | 甄選結果查詢 | 108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14:00 |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，錄取人員將由華南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 |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

立即掃描！
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、職涯
發展簡介

貳、招募職缺、資格條件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
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本次甄選合計錄取 **50** 名，報名資格條件如下：

| 甄試類別 | 正取 | 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 | 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 | 甄選流程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儲備菁英 人才 | 50 | 大台北 地區 (O4901) | <p>1.學歷：國內、外研究所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。 ◎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。</p> <p>2.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： <u>英語</u>： (1)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檢定合格 (2)托福(IBT)達 87 分以上或(ITP)達 543 分以上 (3)多益(TOEIC)達 785 分以上 (4)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5.5 以上 (5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ALTE Level 3 以上 (6)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口試成績為 S-2+ 以上，筆試達 195 分以上 (7)全球英檢(GET)B2 級 <u>法語</u>： (1)DELF-DALF 達 DELF C1 級以上 (2)TCF/TCF DAP 達 C1 級以上 <u>德語</u>：Test DaF 達 TDN5 級 <u>西語</u>：DELE C1 級以上 <u>日語</u>：JLPT N1 級</p> <p>4.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(1)國內、外法律、商管研究所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。 (2)具備會計師或律師資格。 (3)具備 2 年以上金融業工作經驗。</p> <p>※薪資標準：46,000-50,000 元。</p> | <p>(一)書面審查 (二)筆試：新聞英文 ※非選擇題，100% (三)高階主管口試</p> |

參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**108 年 3 月 22 日(五)10:00 起至 108 年 4 月 10 日(三)17:00 截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須完成以下二項報名步驟，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：

1. 步驟一：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，並同意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，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(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)。

2. 步驟二：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(印製為 A4 格式，1 份)以迴紋針裝妥或以

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，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(含)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方式(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，華南銀行 108 年度第二次儲備菁英人才甄選專案組收」。

(1)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。

(2)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(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)。

(3)畢業證明書影本。

※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。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(須含至最近學期)，並親簽切結「如獲錄取後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」。

(4)語言檢定證明影本。

(5)工作經歷說明表：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。(無工作經驗者免填)

(6)具備口試得加分條件者：(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)

A.具備 2 年以上金融業工作經驗：提供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。

B.專業證照：會計師或律師資格證書影本。

(7)其他相關資料：其他技能檢定、碩士論文摘要影本、社團經歷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為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)。

(二)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並取消應試資格。

(三)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華南銀行初審，書面審查結果請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，華南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，初審未通過者亦不退件。

四、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五、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六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。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(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、gif、png；檔案大小限 1M)及制式招募履歷表(含自傳)，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，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七、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，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八、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

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(華南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力)

甄選分二階段舉行：參加各階段甄選人員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；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一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筆試及面試)。書面審查結果請於 108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。

二、第二階段(筆試及面試)：108 年 5 月 26 日(星期日)

(一)僅設台北考區，應考人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10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筆試測驗及面試之時間、地點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(二)筆試測驗時間及科目：

| 節次 | 測驗科目 | 預備 | 測驗時間 | 題型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全一節 | 新聞英文 | 08:50 | 09:00 ~ 10:30 | 請參閱第 2 頁說明 |

*測驗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及配合面試時間安排，酌予提早或延後。以入場通知書公告為準。

(三)筆試測驗科目「新聞英文」，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，為第二階段筆試成績。

(四)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，並依儀態、語言表達、反應能力、才識、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。

(五)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成績計算：

第二階段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%；第二階段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%。兩項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錄取：

1. 第二階段筆試缺考者；
2. 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。

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(1)第二階段面試成績、(2)第二階段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；如仍為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
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伍、筆試試場規則

一、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

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- 二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。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- 三、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。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- 五、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- 六、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 - 1.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 - 2.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 - 3.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4.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，依指示方式作答。
- 七、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)，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。
- 八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十、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各節試卷一律回收，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。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，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十二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卷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 - 1.冒名頂替；
 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 - 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卷或試題；
 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 - 5.夾帶書籍文件；
 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卷；
 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
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- 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、試題；
- 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十三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- 1.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。
- 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
十四、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十五、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陸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應考人可於 108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書面審查結果。
- 二、應考人可於 108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三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
柒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各甄試組別錄取人員，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，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；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，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。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 - (一)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，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撤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。
 - (二)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雇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 - (三)本甄試錄取人員 3 年內除業務需要外，不調離大台北地區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或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(有關學歷規定，請參閱第 2 頁)。
 - (三)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 - (四)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(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
 - (五)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三、錄取人員進用後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取得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人身保險業務

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證照，並具備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合格證明(須於有效期間內)。試用期滿 3 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雇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
- 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七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
捌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應徵者報名「華南銀行 108 年度第二次儲備菁英人才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、通訊地、E-MAIL、電話、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、學歷、是否具原住民身分、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是否有親屬任職華南銀行、工作經歷、語言程度、專業證照、自傳、最高學歷在學成績單、畢業證明書、語言檢定證明等。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前揭資料，並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。應徵者報名表件自收到日起保存 6 個月，上述保存期限屆滿後，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，應徵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資料保存期間內查閱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。應徵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選擇不提供者，華南銀行將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華南銀行 (<http://www.hncb.com.tw/>)

台灣金融研訓院/華南銀行 108 年度第二次儲備菁英人才甄選專區
(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804hncb/)

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三、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：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(02)3365-3666#1；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7：30。

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